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27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2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公司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74,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36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0,021,35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3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 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82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 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 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1.07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3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0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10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年10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674	徐杨顺
2	03*****722	徐建风
3	03*****393	游亦云
4	03*****323	徐杨顺
5	08*****029	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10月11日至登记日:2022 年10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资讯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

咨询联系人:饶耀成

咨询电话:0563-601555

七、备查文件

1、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28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7月18日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日、7月1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0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1月10日	1.30%或2.90%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1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01月10日	1.30%或2.90%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六百三十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2月10日	1.44%-3.15%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7月18日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 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 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

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

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2JG737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薪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10月20日	1.3%-3.4%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公司稳利22JG3700期(1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	1.35%或3.05%或3.2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17	无
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四百七十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1.44%-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16	无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6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10月8日	1.35%或2.90%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6	无
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五百四十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1.44%-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86	无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0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1月10日	1.30%或2.90%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1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01月10日	1.30%或2.90%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六百三十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2月10日	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2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31,5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产品说明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6号),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34元,共计募集资金42,7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145.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天健验(2020)3-1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精纳”)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常州市为实施地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公司、深圳步科、成都步科与常州精纳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常州精纳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

2022年10月10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常州精纳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余额(元)
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08802362473003 31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8802362473003 31,截至2022年9月23日,专户余额为 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乾国、秦国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6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或“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长鸿生物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5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债务人长鸿生物提供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5,500万元的保证担保。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长鸿生物新增提供不超过4.61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滕明才

注册资本:75,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6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鸿生物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2,596.00	153,381.69
负债总额	79,781.37	68,178.10
净资产	32,814.63	85,203.59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1,162.00	67,461.38
净利润	-1,051.67	7,120.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长鸿生物

(二)保证人:长鸿高科

(三)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

一、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二、乙方依本合同行使担保债权所得价款,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1)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2)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利息(含复息);

(3)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六)保证担保期限: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七)特别约定条款:债权确定期间为2022/09/30至2023/09/30。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

四、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05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0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7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30日、10月10日、10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30日、10月10日、10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2-037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并经过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协议签订日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到期日	收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022年9月4日	3,000	1.7%、3.1%、3.3%	2022年09月29日	3,000	61,150.6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星(镇江)系泊链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镇江分行办理了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000	1.7%、3.1%、3.3%	2.93-5.70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产品期限: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31日

(2)预计年化收益率:低档年化收益率1.7%、中档年化收益率3.1%、高档年化收益率3.3%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可控。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此次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镇江分行,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资产总额	413,722.63	423,178.69
负债总额	89,671.44	97,061.62
净资产	324,051.20	316,54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8.87	4,78.08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94%,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2.4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6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0.9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7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等。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8,400	18,300	138.76	30,100
2	券商理财产品	52,100	3,000	33.68	49,100
合计		100,500	21,300	172.44	79,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9,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4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9,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800	
总理财额度(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000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已赎回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办理的定期存款产品,共计18,000万元。公司本次收回本金1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91.33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万元)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定期存款产品	4,000	3.15%	2022年5月5日	2022年9月30日	51.06
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定期存款产品	1,000	3.15%	2022年5月5日	2022年9月30日	12.77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定期存款产品	10,000	1.75%	2021年10月11日	2022年10月11日	175.00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定期存款产品	3,000	1.75%	2021年10月11日	2022年10月11日	52.50

上述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0日和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存款型产品	4,000	4,000	13.50	0
2	存款型产品	4,000	4,000	47.73	0
3	存款型产品	2,400	2,400	27.60	0
4	存款型产品	4,000	4,000	31.00	0
5	存款型产品	2,000	2,000	15.50	0
6	存款型产品	4,000	4,000	51.06	0
7	存款型产品	1,000	1,000	12.77	0
8	存款型产品	10,000	10,000	175.00	0
9	存款型产品	3,000	3,000	52.50	0
10	存款型产品	6,000	—	—	6,000
合计		40,400	34,400	426.66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0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1
证券代码:123139 证券简称:铂科转债